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592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馮鎮輝

被　　告　官亞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,02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4,0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帳號及門號分別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（下合稱系爭帳號）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，迄今積欠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023元未清償。嗣遠傳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日將上開債權

讓與原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繳付，原告爰依系爭帳號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64,0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、代辦委託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系爭電信門號帳單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之讓與，雖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，但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為必要，而讓與之通知，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，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，是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，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。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9月2日公示送達被告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自115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尚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電信門號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4,023元，及自115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
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